

明道大學學則

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3323 號備查

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1215 號備查

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5212 號備查

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03076 號備查

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07300 號備查

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81814 號備查

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22859 號備查

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5547 號備查

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6733 號備查

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台高(二)字第 1010179713 號備查

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台高(二)字第 1000018441 號備查

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99 年 9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9 年 8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31291 號備查

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04344 號備查

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5954 號備查

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70250277 號備查

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97 年 9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7 年 10 月 2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95140 號備查

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 0971100491 號簽呈核定

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23395 號備查

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5 年 9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32287 號備查
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5 年 1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4 年 9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4 年 8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5780 號備查
民國 94 年 6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94 年 5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4 年 2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4 年 1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70561 號備查
民國 93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93 年 7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94975 號函備查
民國 93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93 年 4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3 年 5 月 14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63204 號函准備查
民國 92 年 1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92 年 11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92 年 7 月 2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96817 號函准備查
民國 92 年 6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91 年 12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91 年 7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91 年 2 月 8 日台(九一)高(二)字第 91017765 號函准備查
民國 91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0 年 7 月 18 日台(九十)高(二)字第 90100184 號函修訂
民國 90 年 4 月 12 日第一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轉學位學程、選修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項，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明道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本校學生依所修讀學位分為：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各學制班級均含學位學程），各種新生之招生，悉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相關招生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僑生得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外國學生得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接受外國學生修讀學位及選讀學分辦法申請入學，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二篇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各學制班級均含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本校於每學年開學前，公開招考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各學制班級均含學位學程）新生，及酌量情形招收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各學制班級均含學位學程）二、三年級轉學生等，其招生規定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條 各學制學士班新生招收資格如下：

- 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新生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各學制班級均含學位學程）一年級肄業。
- 二、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註冊入學後於原課程外須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士班（含學位學程）另訂之。

第 四 條 凡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二、三年級修業。

第 五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完成報到或入學手續，逾期未完成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第 六 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 3 歲以下幼兒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本校核准之有關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以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以一年為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轉學生準用之。
因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並限於退伍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學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第 七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參加本校實施之健康檢查，並須填繳學籍表及調查表等表件。

第 八 條 新生、轉學生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聲明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學歷證明文件，否則撤銷入學資格。

第 九 條 新生或轉學生所繳學歷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即行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任何學歷證件。如在畢業後發現，除公告註銷其已發放之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十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開學前，應先按規定繳交各項費用，以完成註冊。其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大學部（含學位學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應繳學分費；10 學分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

第 十 一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照章請求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展緩入學者外，即予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先具函請假，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

註冊請假以兩星期為限。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者，其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無兵役顧慮者），但須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課。

若僅為證照未取得而延畢者，不受此限。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選課作業相關規定辦理。另本校為應教學需要，得於暑假期間開設學分班授課，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另為充分利用教學資源，促進校際合作，得開放學生校際選課，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學士班（含學位學程）第一學年至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進修學士班（含學位學程）第一學年至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4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各學制班級均含學位學程）第三學年至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身心障礙學生因特殊原因，須檢附相關證明，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各學制班級均含學位學程）業管單位主管同意得予酌減，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但不得少於 8 學分。

第十四條 學生加選課程依教務處公告日程辦理。特殊退選須經授課教師之同意且符合教務處公告預警科目達該生修讀學分二分之一以上規定者，逾期不得辦理退選，其自行退選者，該項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五條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如經發覺，該衝突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

第三章 考試、學分、成績

第十六條 本校除入學考試、轉學考試外，分下列三種考試：

- 一、平時考試：由各班授課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由各班授課教師於每學期期中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十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等次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平時考試成績。
- (二)期中考試成績。
- (三)學期考試成績。
- (四)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含不及格科目）。
- (五)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含不及格科目）。

各學系或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業成績以百分記分法為主，如需不同成績對照，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與 G.P.A. 記分法對照表如下：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P.A.
A+	90~100 分	4.3
A	85~ 89 分	4.0
A-	80~ 84 分	3.7
B+	77~ 79 分	3.3
B	73~ 76 分	3.0
B-	70~72 分	2.7
C+	67~69 分	2.3
C	63~66 分	2.0
C-	60~62 分	1.7
F	<59 分	0.0

60 分（不含）以下者為不及格並不給學分。

- 第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學生如對成績有所疑義，須於收到成績通知單二週內，以書面向教務處提出查詢。其須更正成績者應由授課教師以書面方式說明錯誤原因，檢附有關資料，經學系或學位學程主任簽證後，提教務會議討論決定變更之。
- 第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舞弊行為，一經查明，除該次該科成績作零分計算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議處。
- 第二十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學期考試請假補考，但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得再行申請補考，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考試請假補考之成績計算，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一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在 40 分以上者，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其下學期及格者，學分照計，上學期不及格科目仍應重修。
-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重病、親喪、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幼兒等重大原因致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完成請假手續及考試請假補考申請後方得補考。
- 第二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各學制班級均含學位學程）各學系或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四年。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各學制班級均含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須至少修滿128學分，並修畢各學系必修科目學分方得畢業。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 歲以下幼兒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年。
- 第二十四條 轉學生轉入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各學制班級均含學位學程）二年級者，在本校修業年限為三年，得延長二年，至少修滿 82 學分；轉入三年級者，在本校修業年限為二年，得延長二年，至少修滿 50 學分；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每學期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十八週，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每週二小時至四小時為一學分。

第四章 缺課、曠課、請假

第二十六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處理缺課及曠課規定如下：

- 一、一學期曠課達 60 小時者，應令退學。
- 二、學生對某一科目之缺曠課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通知教務處時，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
- 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 3 歲以下幼兒需要，經核准之事（病）假、產假，不列入前款缺課統計。

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事故不能上課時，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其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五章 學程、輔系、轉系、轉學位學程、雙主修、雙聯學制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或學位學程學生得依各學系或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跨學系選修學程。其學程選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為擴展國際學術交流之需要，得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其規範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本校各學系或學位學程學生經原就讀學系主管及其他學系（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得修讀本校其他學系（學位學程）為輔系及雙主修，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學士班（含學位學程）學生轉系或學位學程，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學位學程二年級；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或學位學程二年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四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或學位學程三年級；以上需經有關學系主任或學位學程主任、院長及教務長之同意。

轉系或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其經核准轉學系或學位學程，不得請求再轉其他學系或學位學程或回復原學系或學位學程。降級轉學系或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或二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學系或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進修學士班（含學位學程）學生轉學系或學位學程，得比照學士班（含學位學程）學生轉學系或學位學程申請方式辦理。以上需經有關學系主任或學位學程主任、院長同意及教務長同意。

學士班（含學位學程）學生轉入進修學士班（含學位學程）相同學系，或進修學士班（含學位學程）學生轉入學士班（含學位學程）相同學系者，比照轉系辦理。

第三十條 轉系或轉學位學程學生須修滿轉入學系或轉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科目，方得畢業。

第三十一條 轉系或轉學位學程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或學位學程由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學生申請轉系或學位學程應按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轉系或學位學程於本校公告時間內，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向教務處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轉系或學位學程學生之申請書送教務處登記後，彙送有關學系或學位學程，提請轉系或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核定之。
- 三、轉系或學位學程必要時得舉行考試，由擬轉入之系或學位學程主任規定考試科目，並定期舉行。
- 四、轉學生得申請轉系或學位學程，但除應符合本學則有關規定外，應於轉入本校就讀壹學年後辦理，如經核准並得重新辦理學分抵免及認可。

第六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
- 一、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至選課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妥選課手續者。
-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學年，期滿仍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 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等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再延長一年。
- 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 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休學例外規定，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惟以三年為限：
- 一、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幼兒之需要且持有相關單位具體證明者，得申請休學。
 -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或其他病症，在短期內難以痊癒，有擴大傳染之虞，並經衛生主管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必要者，應予休學。
 - 三、學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檢附證明文件得申請休學。
- 第三十六條 延長休業年限者，如擬提前服兵役時應先申請休學。
-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學期結束前休學，復學時不得申請補考。
- 休學之辦理(除本學則第 35 條規定者外)，最遲須於當學期期末考試開始前提出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得發給休學證明書。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 第三十八條 學生申請復學，應在每學期註冊時辦理並經業管單位主管核准，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或學位學程及相銜接年級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生不得在學期中復學。若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由學校輔導轉入本校其他相關學系或學位學程肄業。
- 第三十九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由本校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限期辦理離校手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根據第十一條之規定，逾期未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

或未經核准緩期註冊者。

二、違犯校規應勒令退學。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年限屆滿經延長二學年（研究所另有規定者除外；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仍未修滿主學系或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五、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未經本校審核通過，同時在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或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

三、違反校規應勒令開除學籍者。

第四十條 各學系或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身心障礙學生及延修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受此限。

第四十一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本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者，不予發給：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符法令規定而撤銷入學資格者。

二、偽造學歷證件而勒令退學者。

三、開除學籍者。

四、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第四十二條 學生請求轉學或有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證明，經業管單位主管核准，辦理離校手續後方得申請修業證明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含學位學程）大二以上退學學生，除操行不及格者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錄取，再行入學。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但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學系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三條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期滿，並修滿該學系或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若各學系

或學位學程另有相關證照或語文檢定等規範，從其規定，符合相關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發給學士（含學位學程）學位證書。

- 第四十四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或學位學程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畢業：
-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同時名次在該學系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5 分以上。
 - 三、各學系或學位學程得另增訂成績優異之標準。
- 三年級轉學生不適用本條提前畢業之規定。

- 第四十五條 前條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或學位學程規定全部學分，而不合前條各款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由學系或學位學程主任參照第十三條規定決定之。

第三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 第四十六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含學位學程）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含學位學程）一年級就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含學位學程）一年級就讀。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訂之，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研究生入學其他相關事項，依本學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辦理。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四十七條 本校研究生繳費依本學則第十、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第四十八條 研究生選課依本學則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各研究所（含學位學程）之規定辦理。
- 第四十九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應選學分數，由各研究所（含學位學程）訂定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五十條 本校碩士班（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至多四年）。
-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幼兒者及逕修博士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年，休學期間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 第五十一條 碩士班（含學位學程）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24 學分，其中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博士班（含學位學程）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18 學分，

逕修讀博士學位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至多抵免 12 學分），其中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各研究所（含學位學程）如須提高畢業學分數，由各研究所所務會議訂定，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十二條 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依本學則第十七條辦理，但以 70 分或 B 等為及格。

其學業成績等次為：

A+：90~100 分。

A：85~89 分。

A-：80~84 分。

B+：77~79 分。

B：73~76 分。

B-：70~72 分。

F：<69 分。

研究生碩士論文課程或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其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方式呈現，補修大學部學分不得採計。

研究生成績其他相關事項，依本學則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辦理。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操行成績評分辦法，依據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準則辦理，該準則另訂之。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其細則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五十五條 本校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及違犯校規等處置，比照本學則第二篇有關係文辦理。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且依規定無法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

二、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三、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研究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四、未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試者。

五、學業成績因未符就讀研究所自訂並已送校核定之退學標準而應予退學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八、未經本校審核通過，同時在本校各研究所或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九、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

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同時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依本學則其他有關條文規定應令退學者。

十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令退學者。

十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七條 本校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核，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碩士（含學位學程）、博士（含學位學程）學位證書。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五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籍貫及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或護照）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或護照）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所、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學位學程、退學、轉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規定辦理，其規定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籍貫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報經教務處辦理。

第五篇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六十二條 本校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為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之處理，依「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十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